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3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转递澳大利亚关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
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2020 年 4 月 3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澳大利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其通过的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中表示其所关切的是，尽管通过了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继续在其他国家工作以赚取对外出口收入，而朝鲜利用这些收入来支持其被禁止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安理会并决定会员国应立即并迟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将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监测其海外工作人员的所有该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遣返回朝鲜，除非上述会员国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某一国民为该会员国国民或为禁止遣返的朝鲜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不晚于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在某一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遣返情况，包括(如适用)说明为什么到 12 个月期限结束时被遣返的此类国民不到一半。所有会员国应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27 个月结束前提交最后报告。

澳大利亚提及其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委员会提交的中期报告，并告知：澳大利亚当局继续遵守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为就业或其他目的而寻求进入澳大利亚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都必须提前申请签证。澳大利亚审查了签证记录，确认自澳大利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以来，没有向属于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范围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签证。因此，澳大利亚确认其中期报告中传达的信息，即在其管辖范围内没有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涵盖的任何人。因此，自 2017 年 12 月通过第 2397(2017)号决议以来，澳大利亚没有遣返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澳大利亚当局通过严格限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签证，将确保澳大利亚继续遵守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